



考生考試守則

I. 考試前

1. 考生必須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出席考試。若學生不能出示上述證件，將不獲准參與考試。
2. 考生至少在開考五分鐘前抵達試場。考生若遲到，院方不會補時。開考 30 分鐘後任何考生不能進入試場。

II. 進入試場

1. 進入考場前，考生必須關閉所有手提電話和傳呼機。考試時不得使用手機，如有發現，將被取消考試資格。學生若有要事需保持手機在[開機靜音]狀態，需存放於由學院提供的信封並要學生簽名，監考員將代為保管該生手機直至該生交卷為止。
2. 考生須在獲准後方可進入試場。入場後，對號入座，將學生證或身份證放在枱面左上角，以便核驗。
3. 所有與考試無關的材料、物品（監考員認為考試需要的除外），必須放置在考場內指定的地方。
4. 院方或監考人員對考生帶入試場的個人物品的損失、被竊或損壞不會承擔任何責任。

III. 考試期間

1. 考生須遵守監考人員的指示。
2. 主監考員宣佈考試開始後方可讀題及答題。
3. 考生必須在試卷封頁、答題簿和所有散頁上清楚寫上學生證編號及姓名。任何人均不能代考，考生亦不能允許他人代考。
4. 考生應留意主監考員的佈告，亦應注意在試卷首頁或每一問題內之說明。
5. 考生在試場內必須保持肅靜。若需要向監考員提問，應避免影響其他考生。若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繼續干擾其他考生，該考生將被終止考試並趕離試場。
6. 開考後，考生首先細閱全卷。如遇試卷、答題簿分發錯誤及試題字跡不清、漏印或缺頁等問題，必須在頭 30 分鐘內舉手提出詢問，待監考員前來協助，逾此時限不得提出任何問題。涉及試題解答的疑問，不得向監考員詢問。
7. 考生不准以任何方式與其他考生交流，不准傳遞或接收任何資訊、資料、物品，亦不准使用任何未經批准的資料或輔助物品。
8. 考生不可在開考 30 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 5 分鐘內離開試場。考生必須在監考員的監督下，方可在考試期間離場。
9. 考生涉及任何作弊或不當行爲，主監考員有權終止其考試，並驅逐出試場。
10. 考生離開試場前，必須上交所有考試資料，包括試卷、答題簿、草稿紙等。

IV. 試卷的收集

1. 主監考員宣佈考試結束時，立即停筆。考生必須留在座位，直到主監考員宣佈離場。

